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目 录

1、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1

2、关于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 3

## 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公司”）管理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认定。

中信财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保证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成立，下同）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做出认定。我们的责任是对中信财务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信财务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情况的认定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中信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风险管理体系评价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信财务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中信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进行的风险评估,仅供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明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洁

2018 年 7 月 12 日

##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2年11月19日，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4635Q。公司于2012 年10月16日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3月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成立，下同）北京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63H111000001）。

公司注册资本为28.20亿元，其中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出资20.4亿元，持股比例为72.34%；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亿元，持股比例为 21.28%；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0亿元，持股比例为6.38%。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法定代表人：张云亭。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就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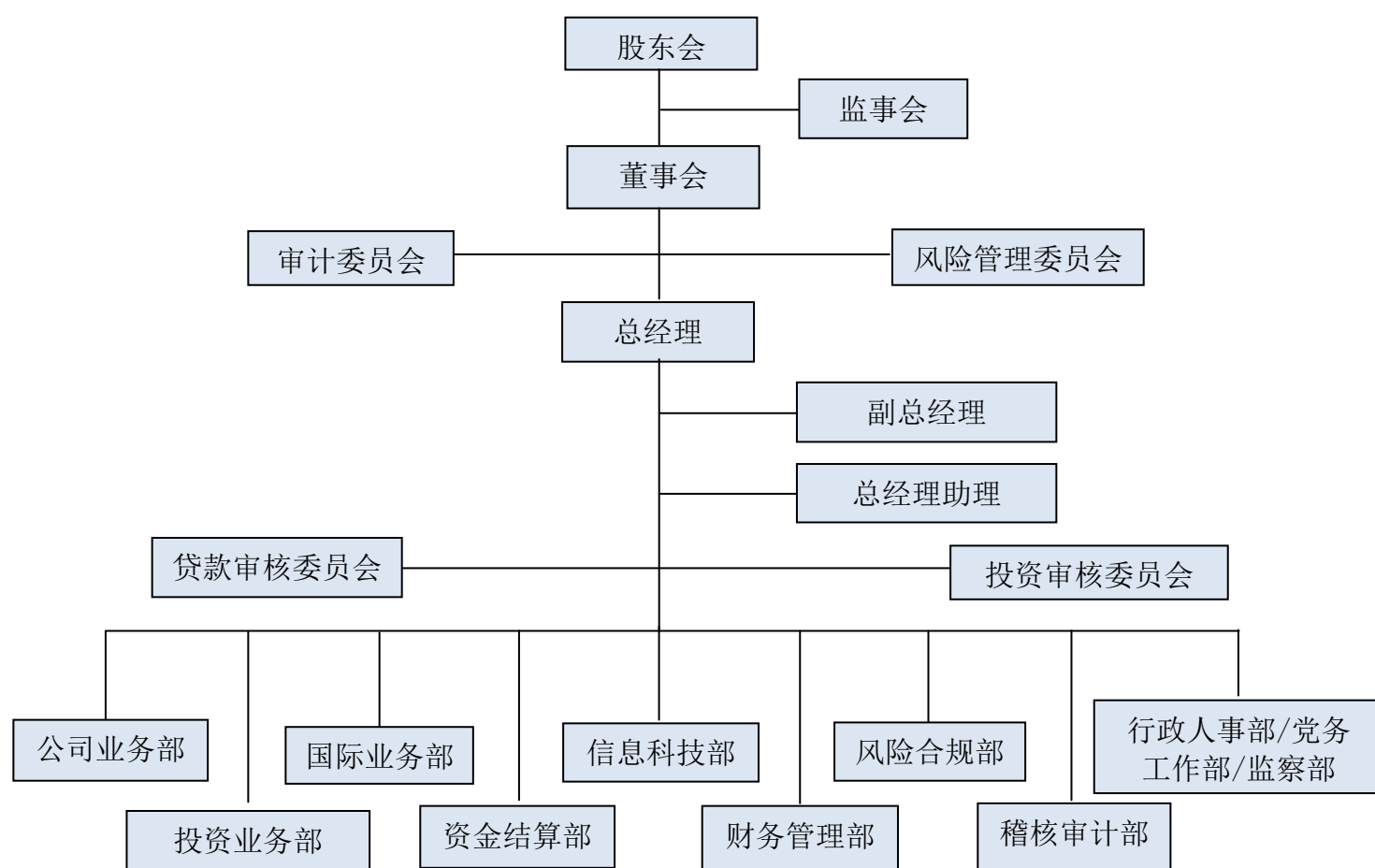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人数为五名。其中：三名董事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推荐、一名董事由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由股东会选举或罢免；一名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由全体董事以三分之二多数选举产生。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须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任命。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赞成通过，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人数为三名。其中：二名监事由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推荐，经由股东会选举或罢免；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推荐后由全体监事以三分之二多数选举产生。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在业务上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的发展规划，并接受中信集团的指导。

### 组织架构图：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方法》。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按规定缴纳存款保证金。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资金、存款、贷款、投资、担

保、结算、财务、劳动合同和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稽核、检查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了内部稽核部门，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核委员会和投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及所属各部门机构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

公司至今已颁布 116 项规章制度，其中涵盖：公司治理类 14 项、业务管理类 38 项、信息科技类 10 项、财务管理类 16 项、风险管理类 17 项、稽核审计类 5 项、行政人事类 16 项。公司按年度修订及编印《规章制度汇编》，不断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

## （三）内部控制措施

### 1、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

### 2、信贷业务控制

#### （1）信贷管理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信集团的成员单位。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票据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信用鉴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票据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信贷资产分类操作规程》、《资产分类管理办法》、《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授信业务操作规程（试行）》、《授信评审工作规范》等制度，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贷管

理制度，做到贷审分离。

建立了审贷分离、分机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贷款审核委员会决定。业务部门受理授信申请，对授信申请进行调查评估，并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评估；风险合规部对客户信用等级初评结果、授信方案进行进一步评审；风险合规部审核后，报送贷款审核委员会审批；贷款审核委员会审批后报管理层、董事长审批。

## （2）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包括对贷款的检查、信贷资金管理、抵押物管理、贷款回收、展期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内容。业务部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公司根据《资产分类管理办法》、《信贷资产分类操作规程》、《准备金计提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的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 3、投资业务控制

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确定了公司开展自营投资业务的基本原则。

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管理水平，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本办法规范了投资业务范围包括有价证券投资 and 委托投资（股票二级市场除外）的审批程序。

## 4、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集团内相关规章制度，参照《内部审计实务标准》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制定《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稽核审计管理办法》。

稽核审计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业务。评估下列针对组织内部治理、运营和信息系统等风险的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财务和运行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运营和程序的效率和效果；资产的安全；对法律、法规、政策、程序及合同的遵循情况。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5、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全面控制体系。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严格划分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应用部门的职责，建立和健全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的制度及措施。制订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计算机设备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软件产品购置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办公用计算机设备的软件安装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机房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终端用户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防病毒安全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和中信集团信息科技相关制度及规定等监管要求。

信息系统的开发、管理和应用相互分离。信息系统由信息科技部管理，按照系统安全等级进行合理的权限设置及岗位分工，采用岗位轮换、复核双控等措施规避风险。分别设置了金融业务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网上金融管理系统运维管理、财务系统运维管理、硬件设备运维管理、网络线路及设备管理、主机系统和数据库运维与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岗位，同时按照科技工作的特点，实行科学的定岗、定责、定编，前台操作和后台管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的控制风险；在信息系统方面公司近几年加强了信息化建设，从而提高了公司管理运作的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65.31亿元。其中：存放央行款项15.62亿元；存放同业款项233.7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86.26亿元。

负债总额424.02亿元。其中：各项存款405.83亿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41.29亿元，其中实收资本28.2亿元，一般风险准备4.24亿元，未分配利润0.68亿元。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8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98亿元；实现税



后净利润3.77亿元。

## （二）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17年末，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6.47%

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6.47%，符合监管要求。

###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比例=同业拆入/资本总额=21.2%

公司拆入资金为96,486.26万元，符合监管要求。

### 3、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投资比例=投资成本/资本总额=68.32%

公司投资比例为68.32%，符合监管要求。

###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比例=担保风险敞口/资本总额=2.37%

公司担保比例不高于资本总额，符合监管要求。

###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自有固定资产/资本总额=0.03%

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为0.03%，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2017年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